

民事聲明異議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異議人

(即債務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債權人

年籍資料詳卷

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事：

異議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受貴院 年度 字第 號支付命令，命異議人於20日內清償債款。但由於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規定，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向貴院提出異議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